

附件四：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经过对公司相关情况的审核，并听取了公司的相关说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 2021 年公司高管绩效考核及薪酬兑现方案的议案、公司收购陕西彬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和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南矿业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及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2021 年公司高管绩效考核及薪酬兑现方案严格按照《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目标责任考核评价办法》和公司薪酬与考核相关工作程序对公司高管人员的目标责任工作和经营业绩进行了考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公司收购陕西彬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和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南矿业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交易作价公允，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遵循自愿、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本次投资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有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3、公司与陕煤集团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交易的市场原则，本次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是根据双方截止到 2022 年 9 月末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及双方实际生产经营需求作出的调整，是双方正常业务所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姜智敏

淡勇

淡 勇

王秋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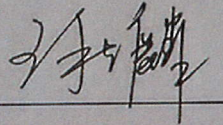
2022年 10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姜智敏

淡 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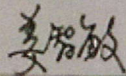


王秋麟

2022年 10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姜智洁

淡 勇

王秋麟

2022年10月28日